

四四九(十四)。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決議案⁹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報告書(E/22
26),⁹³至感欣慰。

四五〇(十四)。有關經濟及社會問題各建議之實施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⁹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祕書長就“有關經濟及社會問題各建議之實施”所提之報告書(E/2166)以及文件E/
2165及E/2165/Add.1 to 44所載各國政府之覆文，

鑑於大會及本理事會以決議案規定在指定時限內提出某種報告書之趨向日益顯著，又鑑於迄今收到對此等決議案所提覆文之數目尚稱滿意，

希望遵照大會決議案五九三(六)之規定，勿使各國政府及祕書長之努力及文書編製工作重複，

一、決議此後凡遇情形許可時，即在決議案內將預期各國政府就執行有關決議案情形具報之時日，明白加以指示；

二、決議在每年提交大會之常年報告書內載述各國政府就實施大會及理事會有關經濟及社會問題各建議情形所提之覆文；

三、決議在此後之工作期間內對宜否檢討與理事會工作某一部門或若干部門有關之建議實施情形一事，及時加以審議；

四、決議停止實施理事會決議案二八三(十)附件第十二至第十九段、第二十二段、第二十三段及第二十五段之規定。

四五一(十四)。聯合國與專門機關工作之協調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⁹⁵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備悉協調分組委員會所提之報告書(E/
2306)及所附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文件，

⁹² 參閱文件E/2269及E/SR.617。

⁹³ 致聯合國報告書，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二年度，巴黎，一九五二年。XR.52.II.3A。

⁹⁴ 參閱文件E/2324及E/SR.663。

⁹⁵ 參閱文件E/2327及E/SR.662。

一、對去年在謀更切實協調聯合國與專門機關工作方面所獲之進展表示滿意，並望各方本此方針繼續努力；

二、通過該報告書內所載關於優先施行之聯合國工作方案之聲明(修正後之第九段及第十段)；

三、核准協調分組委員會為檢討各種方案事所提建議(第十一至第十五段)；

四、對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應理事會請求而提出之重要意見，表示感謝；並

五、請祕書長將此等意見提請聯合國各有關專門機關及組織注意，俾能採取適當行動。

附 件

協調分組委員會報告書所載之條陳及建議⁹⁶

優先施行之聯合國工作方案

(a) 分組委員會建議理事會就優先施行之聯合國工作方案通過聲明如下：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重申釐訂優先次第俾順利執行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經濟及社會工作之必要。唯有集中現有之有限資源，從事實現憲章目標之首要工作，始能望國際行動確收成效。

(b) 為此目的，理事會業於其第十一屆會訂定優先次第之標準若干條，俾有關之聯合國機構及專門機關對於評定各種方案及方案內各項計劃之優先次第一事，辦法一致。一年後，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欣悉其所屬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運用此等標準，以協調並選擇其一九五二年度重要方案頗著成效。

(c) 同時理事會認為，倘就範圍廣泛之方案與目標而應特予着重者作成一般建議，則對輔導聯合國各機構及專門機關制訂其本身方案之優先次第一事必有價值；因此遂決定將“通過優先施行聯合國工作方案”一問題列入本屆會議程。

(d) 理事會對於協委會及若干代表團就通過若干優先施行之方案以便集中力量與資源所提議案業經審查並暫訂一表舉列優先施行之六大方案，各該方案又分為各種輔助方案。

(e) 此表基於一首要目標即經常應以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及社會發展為對象。凡屬下表所列之方案均應以此最高目標為準據，尤以各種方案之與增加糧產及其分配數

⁹⁶ 經理事會第六六二次會議修正之文件E/2306。

量，以及與增加糧食以外各方面生產有關者（參閱第十段 A 及 B）為然。

(f) 兹應注意者：所列優先施行之六方案以及其中之輔助方案均非按重要性依次排列，而係按事項之性質排列。各該方案雖係分別表列，但仍應視為互依互賴，相輔相成。

(g) 所表列之各助輔方案係以多數票通過。蘇聯代表團在其他若干代表團贊助之下，曾另提辦法及其他方案，均見文件 E/AC.24/L.74。

其他代表團，包括阿根廷、墨西哥及英聯王國代表團在內，則對方案優先次第列為詳表之終極效用表示懷疑。

(h) 理事會在選定各大主題之際，頗賞識協委會在其第十次及第十一次報告書內所載關於優先次第之建議⁹⁷。研究此等提議時，理事會對朝鮮善後救濟方案與援助巴勒斯坦難民方案之切要，以及聯合國與若干專門機關之須捐助此等方案加以密切注意。但因其所涉之地域與時間俱屬有限，故未將朝鮮及巴勒斯坦方案列入以全球為對象及比較長期性之方案以內。

(i) 理事會承認所列之優先施行方案不足以解決某些地區之若干緊急問題，對於此等問題或有採取特別措施之必要。尤須注意者，此表並未包羅一切聯合國及若干專門機關之工作，旨在列舉應予進一步集中精力進行之各種主要工作；誠然，大部分經常進行之工作，包括旨在求國際間專家技士合作之事務在內，固未提及。該表對於施行大部分方案時所必須應用種種方法與技術，亦未提及，例如各種技術協助之方式，包括社會福利諮詢事務、公共行政之改進，以及科學知識之交換、統計、生活程度之基本研究等項。

(j) 理事會請各專門問題及區域委員會參照下開優先施行方案評定其本身之方案，並於可能範圍內，特別注重可直接促成此等優先方案之施行之種種計劃。理事會請各專門機關於檢討、擬訂其方案時，注意下開之優先施行方案，並請其就此發表意見。

(k) 理事會深知各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所實施之若干方案並未表列於此。理事會亦深刻了解，此等方案多極重要，務須繼續進行。

(l) 理事會念及其決議案四〇二(十三)B 叁之規定，爰促請其輔助機關及各專門機關於檢討現有計劃，尤其在舉辦任何新計劃時，對所舉優先施行方案加以注意。

(m) 理事會請各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於其下次致理事會之報告書內列入就此所採措施之資料，以便於下次夏季屆會時對各機關之情形加以檢討。

⁹⁷ 參閱文件 E/2161 and Corr. 1 及 E/2203。

一〇. 優先施行之經濟及社會工作方案一覽表⁹⁸

A. 糧產之增加與其分配之改進

糧產之增加：

- (a) 改進土地與水力之管制、管理及多方面之利用，包括開墾旱地在內；
- (b) 改進對農業生產者及工人之經濟獎勵；
- (c) 土地改革以配合一般經濟發展計劃；
- (d) 預防植物及牲畜疾病運動。

糧產利用之改進：

- (a) 糧產分配之改進，
- (b) 提倡較善之保存方法，尤其注重倉儲；
- (c) 在原產國進行糧產品之加工，傳佈關於此種加工之技術發展知識。

B. 糧食以外各方面之增加生產：

- (a) 促進工業發展及生產技術之改良；
- (b) 訓練管理人才及工人，包括職業教育及指導在內；
- (c) 從速擬訂輕重工業、運輸、動力及有關部門之方案與發展計劃，以便利用一國之自然資源；
- (d) 從速規劃辦法籌措此種計劃之經費；
- (e) 推進對增加生產力有利之各種獎勵辦法、制度及態度。

C. 在擴展中之經濟體系下促進國內充分就業及經濟穩定之措施：

- (a) 旨在實現、維持充分就業之各種行動；
- (b) 推行管制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之措施；
- (c) 在充分顧及實現國際收支平衡之情形下，促進國際貿易之穩定發展；
- (d) 採取措施，使經濟發展國家增加輸出對發展落後國家之發展至關重要之工業設備及其他資本財⁹⁹。

D. 加速推行福利、社會安全保障及基本公共衛生之方案

(a) 推行福利及社會安全保障方案：

社會保險及有關措施；擴充社會保險及對老年殘廢與患病者之匡助；

⁹⁸ 注意六大優先方案及各輔助方案均非按照重要性而係依照方案主題排列。

⁹⁹ 協調分組委員會所提原件之“其他資本財”等字後，本有：“並使發展落後國家多行輸出攸關工業化國家經濟生活之原料”等字。

改進勞工標準;¹⁰⁰
扶植保護家庭及兒童福利之國內事業；
擴充住屋計劃及協助收入低微人民獲得住屋；
(b) 促進基本公共衛生方案：
加強公共衛生方案；
預防及控制主要傳染病；
(c) 協助社區發展及其組織，特別注重發展落後及遷徙社區之適應現代生活環境之問題。

E. 發展教育及科學

(a) 免費及強迫初等教育；
(b) 失學民衆之基本教育；
(c) 增加對國際合作之原則、宗旨及方法的了解之教育；
(d) 人民各階層享受教育與文化生活的機會；
(e) 科學教育與研究。

F. 詳細規定人權並推廣其施行

(a) 將世界人權宣言推廣流傳，並完成人權盟約；
(b) 提倡人權，並促進對人權之尊重，包括廢除強迫勞役、結社自由之限制及世界人權宣言內所指之一切歧視辦法；
(c) 促進新聞及報業自由。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工作方案之檢討

一一. 分組委員會為求執行理事會決議案四〇二(十三)B 段規定而對一九五三年度各種工作方案舉行檢討時，欣悉各有關委員會曾作種種努力，以期遂行理事會建議，又欣悉各專門機關盡力在可能範圍內表明其各工作方案中所着重事項之重大更動以及下年度優先施行之主要工作方案。分組委員會並已收到緊急救濟基金會、朝鮮復興處及工賬處等聯合國緊急救濟機關所提關於何種工作應先行辦理之報告，頗為欣慰。

一二. 分組委員會建議理事會每年繼續檢討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工作方案，並為此目的，請其所屬各委員會、各專門機關及各緊急救濟機關在理事會決議案四〇二(十三)B 段所舉程序之適用範圍內，依照此種程序，對其未來工作方案按年加以檢討。分組委員會並建議理事會請各專門機關，將其工作方案中着重事項之重大更動以及或已確定之下年度優先施行主要方案，在其致聯合國之常年報告書內另闢專節具報。

一三. 在此種情形之下，可知理事會係請求參照現行之優先次第標準與訂定此種次第之現行程序以及上文第十段所舉優先施行之聯合國工作方案，而對各種方案舉行檢討。

¹⁰⁰ 另一修正案(E/L.453)係在“社會保險及有關措施”之後增加“擴充社會保險及對老年、殘廢與患病者之匡助”等字樣。

一四. 協調分組委員會發現，如欲切實檢討各機關及各委員會就工作優先次第所探行動，而不致重新引起對各該機關報告書之實體討論，實屬困難。為求避免此種情形，分組委員會爰建議以後採用下列程序：

(a) 對於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各區域委員會以及各專門機關就訂立工作優先次第所探行動，應於理事會全體會議或理事會之經濟及社會分組委員會審議各該委員會及機關之報告書時予以討論；

(b) 祕書處應將此等會議中就工作優先次第問題所發表之意見摘要提請協調分組委員會注意。

(c) 協調分組委員會就實施大會及理事會關於工作優先次第決議案之效果作一般結論，並就此事提具建議時，應顧及此等意見。

一五. 祕書長遵照理事會決議案四〇二B(十三)及大會決議案五三三(六)之規定，代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席邀請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將有關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間在行政及預算方面協調之任何意見經該諮詢委員會認為可以協助理事會從事檢討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一九五三年度工作方案者，統向理事會提出。協調分組委員會幸承該諮詢委員會以陳述其初步意見之意見甚詳，認為此等意見對協調事宜之改進裨助良多，爰決定將該諮詢委員會意見書附載本報告書後(附錄)。分組委員會向理事會建議，請祕書長將諮詢委員會之意見提請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屬機關注，以便由各該機關採取適當行動。

附 錄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意見書

一.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業已審議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所發編號為 SG 8/14/01 之來文一件，內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席邀請本委員會將有關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行政及預算協調之任何意見經本委員會認為可以協助理事會從事檢討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一九五三年度工作方案者，統向理事會本屆會提出之。

二. 查大會已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關於集中力量與資源之決議案四一三(五)及嗣後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之決議案五三三(六)內，將一項共同任務責成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諮詢委員會執行。諮詢委員會並已密切注意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七日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〇二B(十三)；理事會業將協調分組委員會為檢討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一九五二、一九五三與以後各年度工作方案事所提之報告書(E/2121)依照上開決議案之規定送交諮詢委員會，俾資參考並採適當行動。

三. 諒詢委員會前已表示，願就其職掌範圍以內對此問題之各方面給予理事會一切可能協助，以應大會之要

求。其立場已在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二日提交理事會之備忘錄(AC/286)內說明：

“……諮詢委員會並無意對擬議施行之方案之實體，自據處理政策問題之權。但委員會以為，就此種問題之財政關係及其對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全部開支之可能影響加以審議，則確在其職掌範圍以內。”

四、委員會茲在上述約束下對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工作所引起之行政及財政問題提出下列附件內之種種意見。其進一步意見將列為兩報告書之一部，其一將於明年八月間發表——所論係聯合國一九五三年度預算，其二則將於明年十月間發表——所論係各專門機關一九五三年度之行政預算。

集中力量與資源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提之意見)

一、諮詢委員會再請注意大會決議案四一一(五)，其中促請各專門機關放棄或緩辦緊急性較低之計劃，藉此穩定其經常預算。如無意遵行大會穩定預算之建議，則雖採取行政及預算協調之措施，亦殊鮮價值。

二、諮詢委員會現悉理事會之協調分組委員會業已擬就優先施行之聯合國工作方案暫訂一覽表，以備向理事會提出。本委員會希望此表能協助所有關係機關實行方案集中，並深信理事會將以此表提請各專門機關之會議及理事院注意。茲建議於每年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概算時，對此等概算中有無實行方案優先次第之表現，如有之，則所表現之程度為何之問題，儘可能予以特別注意。

三、大會決議案五三三B(六)業已制訂程序，俾保證理事會及所屬各委員會對其新計劃之財政關係作密切之審查，並“建議各專門機關在其組織規定容許之條件下，考慮採行同樣辦法”。各專門機關如能在其下年度致聯合國之報告書內說明就此事所採取之行動，則自有裨益。

四、若干委員會，例如社會委員會與三個區域委員會，即已依照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所建議之方式，在其工作方案內舉出相對之優先次第。理事會雖承認其建議不能同樣適用於所有委員會及機關，但諮詢委員會認為從預算方面言，如果其他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俱能說明其工作方案內何種計劃之優先次第較低，從而可在資力不足時予以緩辦或取消，則當有裨益。

五、若干委員會及機關，其中並有業已採用理事會所建議之工作計劃評定優先次第辦法者，均有甚多之優先工作計劃。此種將工作方案分門別類之情形每使時在吾人念中之宗旨，亦即集中力量與資源從事首要工作一點，無從實現。茲請各專門機關注意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工作方案繁增及廝疊問題”之大會決議案三一〇(四)。

六、按照此問題之性質而論，理事會之建議主要自保對工作方案，並非對方案內各事項之優先次第而發，但本委員會認為依照大會決議案五三三(六)B之規定，祕書長實負有重要任務，應就此等優先次第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專門問題及區域委員會，提具適當建議。其中包括審議各工作方案內事項之相對優先次第，以便緩辦優先次第較低之工作。

七、現各機關間(包括聯合國在內)為磋商工作方案事宜所必經之程序日趨繁複，涉及若干機關共同關切事項之會議數目亦經常增加，因此國際官員旅費遂有劇增之勢。諮詢委員會主張：(a)關於出差事，應於會議議程所闡確有必要時，始行派遣代表出席；(b)各祕書處間有所商討而不能用郵電傳達者均應儘可能在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及其籌備委員會之經常會議內進行；(c)凡遇各機關彼此有所商討，必須舉行特別會議時，均應在可能範圍內或與若干機關代表無論如何均須出席之主要會議，例如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或各機關會議之屆會等同時舉行；或與處理特殊問題之委員會或其他機關會議同時舉行，例如各祕書處在統計委員會屆會期間所作之統計商談即是；(d)聯合國及各機關之代表人數應予減少；可能辦法係令各代表擔負多方面責任；(e)在每種情形下，均應對利用駐在會址附近之實地工作人員之可能，詳加考慮。

八、本委員會茲提議：(a)由理事會與各專門機關商榷，考慮能否利用簡要報告；或藉兩用報告書之編製，將理事會要求各該機關提出，或要求就各該機關情形提出之當年文件數量予以減少。曾有類似問題之各國政府之經驗或可供借鏡；及(b)無論當年會議或半年度會議，均應調整其彼此間之開會期日，俾克多方利用現有之歐洲會議事務人員及設施。

九、各專門機關及各委員會雖已閱悉理事會第十一屆會所擬具之優先次第標準，但諮詢委員會仍無從知悉，是否所有關係機關均曾於決定所將舉辦之工作計劃時始終充分利用此等標準。茲建議各機關及各委員會在將來之報告書內特別顧及下列標準：

- (i) 曾否充分計及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其他組織在此方面之已有工作？
- (ii) 曾否充分探討由聯合國及專門機關以外各方面採取行動或籌措經費之可能？
- (iii) 該關係機關或組織是否最適於擔任所建議之工作？
- (iv) 倘與所用人力財力比照，將來是否能有重大之成果？
- (v) 所建議之措施對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為促進憲章列舉之經濟社會目標所進行之全盤工作是否有重大貢獻？

(vi) 概代另一組織舉辦之工作對其正常工作有何影響？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認為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以就郵務事宜訂定共同辦法為有利¹⁰¹，

復閱悉萬國郵政聯盟第十三次全體大會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郵務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尤其注意其中之建議，據稱，凡聯合國或一專門機關所提議之其他郵務措施均應與萬國郵政聯盟之全體大會或其執行暨聯絡事宜委員會磋商，且於磋商後須待聯合國大會建議贊成，始可締結協定，

爰請各專門機關將其可能擬具之郵務提案概行提交聯合國秘書長，俾與萬國郵政聯盟之主管機關磋商及隨後提請大會審議。

四五二（十四）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申請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決議案¹⁰²

A

利比亞聯合王國之申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前准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依據聯合國與該組織所訂協定第二條之規定送來利比亞聯合王國請求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申請書一件，當經本理事會審議，

決議通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本理事會對利比亞聯合王國加入該組織一事，不表反對。

B

西班牙之申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前准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依據聯合國與該組織所訂協定第二條之規定送來西班牙請求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申請書一件，當經本理事會審議，

決議通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本理事會對西班牙加入該組織一事，不表反對。

C

尼泊爾之申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¹⁰¹ 參閱文件 E/2203，第六十四段。

¹⁰² 參閱文件 E/2228/Rev.1 及 E/SR.573。

前准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依據聯合國與該組織所訂協定第二條之規定送來尼泊爾請求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申請書一件，當經本理事會審議，

決議通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本理事會對尼泊爾加入該組織一事，不表反對。

四五三（十四）非政府組織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及六月二日決議案¹⁰³

A

初次及再度申請諮詢地位

壹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之報告書(E/2201)，

一、決定下列組織應予列入(乙)類：¹⁰⁴

美洲統計學社，
審理少年犯罪案件法庭法官國際協會，
國際天主教移民委員會，
移植事宜國際聯合會，
國際勞工協會(舊稱社會主義國際協助會)，
世界盲人福利協進會；

二、決定將現在本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B(十)第十七段所稱非政府組織名單內之下列各組織轉列乙類：

國際天主教兒童局，
國際現代建築學會議，
世界動力會議，
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

三、請秘書長將下列組織列入本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B(十)第十七段所稱之非政府組織名單內：

對小本工商信用放款事宜國際聯盟(須由第十五屆會檢討)，

歐洲文件參考與補償諮詢處，
高級警官國際聯合會，
女律師國際聯合會；

四. (a) 請運輸通訊委員會就國際汽車學會申請(乙)類諮詢地位一案向本理事會提供意見；

¹⁰³ 參閱文件 E/2249, E/SR.572, 573 及 586。

¹⁰⁴ 理事會依照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建議未行給予諮詢地位之各組織名稱已在該分組委員會報告書附件一內表列。